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彥宇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273
電子信箱：0536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845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2018457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竹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
要點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112年11月30日府教務字第1120268271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向學生及家長妥善宣導、積極溝通，以維學生權
益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